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7〕3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丰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7日

丰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前 言

计划性质： 2016-2020 年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阶段，是全民健身计划全面实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丰台区群众体育工作实现新一轮大发展的重要五年。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紧抓战略机遇期，把握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结合本区全民健身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将成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加强群众体育推广普及，让本区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共享健康美好生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和市政府颁布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计划依据： 以党中央、国务院对体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2016-2020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体育发展规划纲要》《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为指导依据,以《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丰台区“十三五”时期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为制定依据。

计划期限: 2016年—2020年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总体目标,结合“十三五”时期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丰台区体育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2030”的国家战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加快全民健身的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规范化进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以服务群众身体健康,服务现代化、国际化首都中心城区建

设，服务首都文明示范区创建，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发展为目标，力争到 2020 年，辖区内广大群众科学健身素养不断提升，体育健身意识不断增强，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39.4 万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16.2 万人，参加冰雪活动人口达到 50 万人左右；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健身活动更加多元，健身组织不断发展，品牌特色不断显现，群众健康水平普遍提升，健身消费支出明显提高，服务网络日趋成熟，把丰台区打造成为“全民健身首善之都”中的亮点区域，为建设创新丰台、绿色丰台、文化丰台、和谐丰台贡献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弘扬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加强与科技的结合，通过“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体育生活化”等理念，普及运动健身方法、传授科学健身知识技能，提高城乡居民健身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全社会形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风气，提升个人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营造健身氛围。加强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的合作，讲述全民健身的好人物、好故事，发挥其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方面的价值，深入开展体育文化建

设，深度挖掘传统体育文化，促进民族体育项目的传承和推广，打造“一街（乡镇）一品”“一居（村）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形成具有丰台特色的体育文化。

（二）丰富健身活动，激发群众热情

——培育四季健身品牌活动。组织好卢沟桥醒狮越野跑、迎新春万人徒步大会、“一起跳”广场健身操舞海选大赛等活动；扶持推广武林万人争霸赛、国际风筝节、桥牌、围棋、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四季健身活动格局。

——大力发展精品赛事。扩大北京国际铁人三项、女子半程马拉松、城市户外定向公开赛、自行车公路越野赛等运动项目的群众参与范围；积极培育赛车、房车露营等具有体育健身休闲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传承体育文化、促进民间交流，强化区域合作，实现体育惠民。

——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好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登山、游泳、骑行、徒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吸引更多人群参与其中。

——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政府由主办活动向指导、支持和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力量举办活动转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地调动社会组织和市场力量自主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扩大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市场繁荣发展。

（三）强化全民参与，覆盖各类人群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和课外活动计划，学生每人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水平，深入推进青少年“三大球”工作，积极推广青少年冰雪运动，丰富体育活动内容。

——完善落实老年人体育政策保障，建立健全老年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网络，广泛开展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等各类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各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定活动。

——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推动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站点建设。

（四）加强扶持引导，激活社会资源

——完善我区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单项协会和基层健身

组织构成的三级组织体系，以《丰台区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办法》为抓手，带动、引领、扶持各体育社团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0 年，各类体育协会实体化社团达到 30 个，在街道、乡镇备案的基层健身组织达到 1180 个。

——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村）健身团队等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重视发挥网络体育健身组织、草根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力度，着力推动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力争到 2020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到 5000 人。深入挖掘民间健身领军人物，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建立分级管理模式，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到社区报到，制定《丰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基层活动中的作用。

（五）统筹设施建设，满足群众需求

——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增量资源。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配建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到位。老旧小区可利用改造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零散用地等疏解腾退的土地和设施空间，增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区、郊野公

园等，因地制宜地配建健身设施。

——推动以“三大球”为主的专项活动场地和健身步道建设，新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长廊、门球场地、棋苑 50 片以上；完成 300 套健身路径器材更新。鼓励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建设中、小型文体中心，有条件的社区、村建设室内外结合的健身场地；打造“一刻钟健身服务圈”。2020 年努力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5 平方米（按照常住人口计算）。

——结合《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标准、《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标准》，积极开展建设工作，促进基层社区、村体育建设与管理水平提高。按照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的原则，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带动社区环境、文化、卫生、科技、教育、宣传等工作的整体提升。2020 年实现全区 30% 的社区达到《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标准、30% 的乡镇创建成为体育特色乡镇，推动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

——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管理，鼓励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外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管理。

（六）加强健身指导，实现创新发展

——提高全民健身的科学性，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不断提高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研究制定并推广科学健身

活动指南，通过举办“健康丰台人”运动素质公开赛、科学健身培训班、减重训练营、科学健身指导咨询等活动，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常识、素养和能力。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按照《北京市大众运动等级管理办法》，推动各类健身运动大众等级标准，开展健身项目达标赛。到2020年，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为93.5%。

——推进国民体质测定工作，提升二级国民体质测试站的服务和指导水平，推动三级国民体质测试站（点）工作开展；与医疗卫生部门结合，在基层建立健康促进中心，倡导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创建“丰台体育”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外服务、对内管理、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的功能，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大数据系统应用。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

（七）发展冰雪运动，扩大群众参与

——加大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和企业建设固定式室内滑冰馆、可拆装式滑冰馆，以及嬉雪乐园等场地设施。对有条件的公园、河湖水域开设冬季冰场，尝试简易冰场建设。到2022年，至少建成室内冰馆2处以上，冬季嬉雪

（冰）场地 5 处以上，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条件。

——打造丰台区欢乐冰雪季“一区一品”冰雪活动。举办“冰雪大篷车”、冰雪嘉年华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挖掘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冰雪健身活动，积极组织群众参加冰壶、速度滑冰、冰蹴球、旱地冰球、滑雪等项目，培育我区冬季冰雪运动项目的品牌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举办冬奥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快推动青少年冰雪知识和冰雪运动的普及，大力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及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创建各类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支持学校与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场地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冰雪教学和课外冰雪活动。加强学校与社会力量的合作，推广冰球运动。至 2022 年我区建立 5 所以上冰雪特色学校。

——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冰雪运动培训，进一步扩大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成冰雪知识宣讲团，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冰雪运动推广与科学健身指导宣讲活动，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结合冰雪活动场地，组织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市民提供专业、科学的冰雪健身项目指导，扩大冰雪运动人口。到 2020 年，培训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800 人以上。

（八）多元互动协同，共促融合发展

推动全民健身与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社会建设、园林绿化等部门的跨界发展，推进体教融合、体文融合、体医融合、体旅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和生活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

业、体育旅游休闲业的跨界融合，共享数据和场地、活动、人才资源。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各行业和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协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力度，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跨部门联动。各单位要把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作为依法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手段，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要把全民健身与国家、地方现有的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政策、目标、任务进行对接；把全民健身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发改、财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住建、园林、旅游等部门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支持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格局，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加大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投入

全区各单位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保障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每年积极争取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全民健身事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带动群众健身消费。制定《丰台区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各级各类体育类组织的扶持力度和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鼓励社会力量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三）加快全民健身人才培养

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强与各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通畅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强化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通互联，发挥专业人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指导作用；建立菜单式服务名录，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培训方法，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队伍培训；健全培训上岗制度，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人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促进全民健身智库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专家委员会。

（四）强化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考核

加强对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本实施计划执行职责的部门

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建立政府、社会、专家等多方力量共同组成的工作评价平台，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各成员单位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丰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任务分解方案，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体育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民健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定期开展对本实施计划的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评估。2018年将对重点目标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中期评估，形成监督反馈机制，2020年将进行全面督查评估。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